

**變更泰山都市計畫（塭仔圳地區）（三期防洪
拆遷安置方案）（配合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
捷運系統建設計畫）書**

台北縣政府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

台北縣 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 項 目 | 說 明 | |
|--|--|---|
| 都 市 計 畫 名 稱 | 變更泰山都市計畫（塹仔圳地區）（三期防洪拆遷安置方案）（配合中正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書 | |
|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法 令 依 據 | 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 |
| 擬定都市計畫機關 | 台北縣政府 | |
| 自擬細部計畫或申請 變更都市計畫之機關 名稱或土地權利關係 人 姓 名 |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 | |
| 本 案 公 開 展 覽 起 迄 日 期 | 公 開 展 覽 | 民國 95 年 1 月 24 日起公開展覽 30 日； 刊登於 95 年 1 月 24-26 日經濟日報 |
| | 說 明 會 | 民國 95 年 2 月 17 日下午 2 時假泰山鄉公所舉辦 |
| 人 民 團 體 對 本 案 之 反 映 意 見 | 詳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
| 本 案 提 交 各 級 都 市 計 畫 委 員 會 審 核 結 果 | 縣 級 | 台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5 年 8 月 3 日第 356 次會議審議通過 |
| | 部 級 |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95 年 11 月 28 日 第 647 次會議審議通過 |

壹、前言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建設計畫」(以下簡稱臺灣桃園機場聯外捷運計畫)係行政院「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項下之重點工作，目標為建構「臺灣桃園機場國家門戶」便捷舒適之交通路網，同時兼顧都會捷運功能，配合沿線都市發展計畫，提供沿線路廊之居民一項安全、便捷、舒適之捷運系統、帶動地方繁榮及均衡城鄉之發展。高鐵局已完成臺灣桃園機場聯外捷運計畫政府籌資興建之「中正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規劃報告書，報請行政院審議，並於民國 93 年 3 月 9 日獲行政院院臺交字第 0930011092 號函核定(詳附件三)。

臺灣桃園機場聯外捷運計畫路線以臺灣桃園國際機場二期航站大廈為分界點，往東至台北車站附近，往南經高鐵桃園車站至中壢中豐路與環北路口，全長約 51.47 公里，共設 22 座車站及 2 處機廠。路線主要行經台北市(大同區、中正區)、台北縣(三重市、新莊市、泰山鄉、林口鄉)、桃園縣(龜山鄉、蘆竹鄉、大園鄉、中壢市)等地區(全線路網詳圖一)。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至中壢段已完成沿線用地變更作業，刻正分年辦理用地取得作業。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至台北段則依核定路權趕辦用地變更作業。

臺灣桃園機場聯外捷運計畫路線由計畫區東北界(約里程 74K+100)至計畫區西南界(約里程 77K+800)共約 3.7 公里行經本計畫區。捷運路線主要沿省道台一線(中山路)佈設，皆以高架方式通過，其沿線設置之 A5 及 A6 等 2 個捷運車站分別位經本計畫區之東北側及西南側(捷運路線及車站位置詳圖二)。並依「環境影響評估法」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案經行政院環保署以 93 年 3 月 9 日環署綜字第 0930016854 號函審議通過(詳附件六)。

本計畫乃依臺灣桃園機場聯外捷運計畫之規劃內容，配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以利後續用地取得及工程施工等相關事宜。

貳、捷運場站規劃概述

臺灣桃園機場聯外捷運計畫沿線之 A5 及 A6 等 2 座捷運車站位經本計畫區之東北側及西南側(詳圖二)，依 94 年 5 月「中正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運輸需求預測補充修正報告」預測之運量、臨停設施及停車設施數量需求等，其各車站之規劃內容概略分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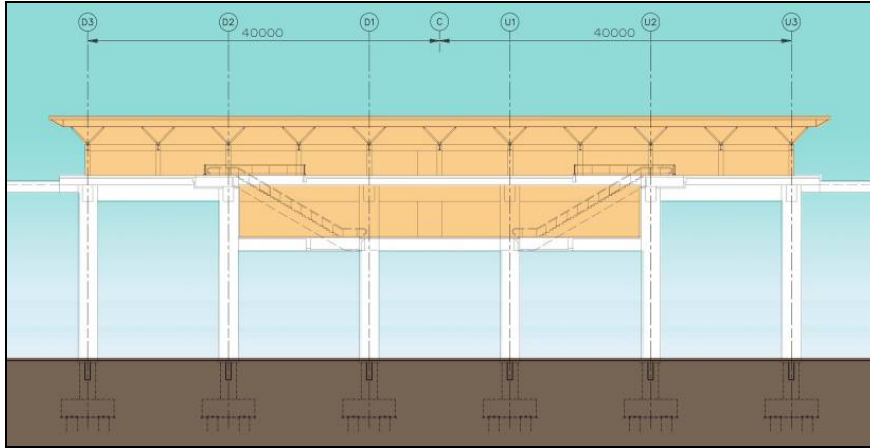
一、A5 站

表一 A5 站基本設計資料表

| 車站基本設計資料 | | | | |
|----------|---------------|----------------------|-------------------------------|-----|
| 1 | 站名 | A5 | | |
| 2 | 出入口位置 | 中山路一段東側、泰林路二段北側之交通用地 | | |
| 3 | 車站型式 | 高架兩側 | | |
| 4 | 車站面積 | 5,800m ² | | |
| 5 | 尖峰小時運量(普通車) | | 總計 3,190 人旅次/小時 | |
| | 上行線： | 往 A1 | 上車：1,160 人旅次/小時；下車：130 人旅次/小時 | |
| | 下行線： | 往 A21 | 上車：160 人旅次/小時；下車：1,740 人旅次/小時 | |
| 6 | 尖峰小時站間運量(普通車) | | | |
| | 上行線： | 前往 A4 | 3,810 人旅次/小時 | |
| | | 來自 A6 | 2,770 人旅次/小時 | |
| | 下行線： | 前往 A6 | 3,650 人旅次/小時 | |
| 來自 A4 | | 4,610 人旅次/小時 | | |
| 7 | 轉乘設施 | | 實際規劃 | 需求量 |
| | 臨停設施 | 公車停靠站(席) | 1 | 1 |
| | | 機車臨停區(席) | 3 | 3 |
| | | 汽車臨停區(席) | 2 | 2 |
| | | 計程車接送區(席) | 2 | 2 |
| | 停車設施 | 腳踏車位(席) | 57 | 57 |
| | | 機車位(席) | 81 | 81 |
| 汽車位(席) | | 13 | 13 | |

註 1：預測之運量及轉乘設施需求量依 94.5「中正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運輸需求預測補充修正報告」之表 5.3-12、表 5.4-2、表 6.4-2 及表 6.4-3 內容摘錄。

註 2：轉乘設施依民國 119 年自然情境運量推估。



圖十六 A6 站月縱向(BB')剖面示意圖

參、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肆、變更位置

臺灣桃園機場聯外捷運計畫路線由計畫區東北界（約里程 74K+100 處）至計畫區西南界（約里程 77K+800 處）共約 3.7 公里行經本計畫區。捷運路線主要沿省道台一線（中山路）佈設，皆以高架方式通過，其沿線設置之 A5 及 A6 等 2 個捷運車站分別位經本計畫區之東北側及西南側。

臺灣桃園機場聯外捷運計畫路權範圍除 A5 及 A6 車站分別位於交通用地(交一)及公園用地(公九)外，路線部分主要位經本計畫區之道路用地，故本計畫區配合捷運 A6 車站之劃設，變更位於計畫區西南側之公園用地為捷運系統用地，變更位置詳圖十七。

伍、變更理由

- 一、配合臺灣桃園機場聯外捷運計畫之場站設置需求變更，提供台北及中壢至臺灣桃園國際機場快速而便捷之運輸及轉乘服務。
- 二、位經本計畫範圍之 A6 捷運車站，依 94 年 5 月「中正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運輸需求預測補充修正報告」(全線各捷運車站之運量及轉乘設施量估算結果摘錄詳附件四)預測之運量、臨停設施及停車設施數量需求等，規劃各場站及其相關附屬設施，並配合變更為捷運系統用地。
- 三、行經本計畫之捷運路線皆以高架方式通過，捷運路線平均路權寬約 21 公尺。

陸、變更內容

為提供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之路線、車站、出入口、轉乘設施、相關機電設施及其必要設施所需用地，變更部分公園用地(公九)為捷運系統用地，以達捷運系統營運、滿足車站所需設置空間以及人員進出轉乘順利便捷等目的，變更面積合計約 0.48 公頃，詳細變更內容如表三，變更內容詳圖十八，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如表四。

表三 變更內容明細表

| 編號 | 變更位置 | 變更內容 | | 面積 (公頃) | 變更理由 | 備註 |
|----|---------------------------------|------|--------|------------|----------------------------------|-------|
| | | 原計畫 | 新計畫 | | | |
| 1 | 計畫區西南隅，二號道路西側，II-6 號道路北側之部分公九用地 | 公園用地 | 捷運系統用地 | 0.48 | 配合臺灣桃園機場聯外捷運計畫 A6 車站出入口與相關設施所需用地 | A6 車站 |

註：表內面積以依據核定圖實際分割測量之面積為準

柒、實施進度及經費

一、開發主體

交通部。

二、用地取得

本次變更範圍內之公有土地，由交通部依相關規定徵詢各該公有土地管理機關辦理公地撥用；私有土地部分，則由交通部採協議價購方式取得，若協議不成時，改採一般徵收方式辦理。

三、開發經費及來源

臺灣桃園機場聯外捷運計畫開發經費總預算合計新台幣 936.25 億元(分年之預算經費請參閱附件五)，其中本次變更範圍所需之土地及地上物補償費約為 4 億元，實際發生費用需視用地取得方式(徵收、有償撥用、無償撥用等)情形而定，本經費將由「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及「交通部公務預算項下」支應。

四、實施進度

臺灣桃園機場聯外捷運計畫預定民國 99 年開始第一階段通車營運(三重至中壢段)。

表五 實施進度及經費表

| 公共設施種類 | 面積(m ²) | 土地取得方式 | | | 開發經費 (單位：億元) | | | 主辦單位 | 預定完工期限 | 經費來源 |
|--------|---------------------|--------|----|----|-----------------|---------|---------|------|--------|------------------------------------|
| | | 協議價購 | 撥用 | 徵收 | 土地及地上物補償費 | 土木建築工程費 | 機電設備工程費 | | | |
| 捷運系統用地 | 4,800 | ✓ | ✓ | ✓ | 4.00 | 全線約 450 | 全線約 300 | 交通部 | 99 年 | 「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及「交通部公務預算項下」支應 |

註：本表所列開發經費及開發進度，得依特別預算及實際計畫執行情形酌予調整。

捌、其他

- 一、臺灣桃園機場聯外捷運計畫路線穿越本計畫區之道路用地部分，依大眾捷運法第 18 條及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 9 條，得容許使用，故不予變更都市計畫。
- 二、附帶建議：為建構國家門戶意象，請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針對機場聯外捷運全線研擬景觀計畫構想，作為都市設計之規劃、推動準則，並請台北縣、桃園縣都市設計委員會採聯席會議之審查方式，以型塑美觀、完整、和諧之城鄉風貌。
- 三、本次變更都市計畫未註明變更者皆以原計畫為準。